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条款	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5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8
八、媒体质疑事项	5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7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7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7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1
一、备查文件.....	8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8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化能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财务、财务公司	指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统称“中化集团”
中化实业	指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发行人系由中化实业整体变更设立
中化国际实业	指	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后改制设立中化实业
中化勘探	指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鑫鼎晖	指	青岛中鑫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销售	指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成品油	指	江西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石油	指	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
天津港仓储	指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银曦有限公司	指	Silver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海曦有限公司	指	Sea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港晟有限公司	指	Harbour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春晟有限公司	指	Spring Splendor Company Limited
天津港码头	指	天津港中化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新港加油站	指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
黑龙江石油	指	中化石油黑龙江有限公司
华顺文祥	指	四川华顺文祥贸易有限公司
吉利石油	指	北京吉利石油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	指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	指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中化南通储运	指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中化石化销售	指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物流	指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香港	指	Sinochem Energy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航运	指	Sinochem Oil Shipping (Singapore) Pte.Ltd. (中化石油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银色海棠	指	Silver Malus Spectabilis Limited (银色海棠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Ltd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伦敦石油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London) Co.Ltd.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巴哈马石油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Bahamas) Limited (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
南通嘉民	指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海南太平洋石油	指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雅高速	指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召集人	指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专户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
成品油	指	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空煤油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汽油	指	是含有 C4~C12 复杂烃类的混合物, 是一种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 馏程为 30°C 至 205°C, 密度为 0.70~0.78 克/立方厘米, 汽油辛烷值是反映汽油使用性能的重要指标, 商品汽油按辛烷值在我国分为 89#、92#、95#, 标号越大, 辛烷值越高, 抗爆震及使用性能越好。车用汽油作为开动各种形式内燃式发动机汽车的动力, 主要是用作汽油发动机的燃料, 广泛用于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业用飞机等
柴油	指	沸点范围有 180~370°C 和 350~410°C 两类。对石油及其加工产品, 习惯上对沸点或沸点范围低的称为轻, 相反成为重。前者称为轻柴油, 后者称为重柴油。商品柴油按凝固点分级, 如 10、-20 等, 表示低使用温度, 柴油广泛用于大型车辆、船舰, 主要是因为燃烧性能和流动性好
航空煤油	指	喷气发动机燃料, 又称航空涡轮燃料, 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主要由原油蒸馏的煤油馏分经精制加工, 有时还加入添加剂制得, 也可由原油蒸馏的重质馏分油经加氢裂化生产。分宽馏分型(沸

		点 60~280℃) 和煤油型 (沸点 150~315℃) 两大类, 广泛用于各种喷气式飞机。煤油型喷气燃料也称航空煤油
成品油流通	指	成品油采购、运输、仓储、销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董办	指	董事会办公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2018 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 5 月 30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兑付 20 能源 01 公司债券到期的部分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能源 01 到期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

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

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发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4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兑付 20 能源 01 公司债券到期的部分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能源 01 到期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债券名称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20 能源 01	150,000.00	140,000.00	2023-03-02
中化财务	10,000.00	10,000.00	2023-06-11
中化财务	40,000.00	20,000.00	2023-06-13
中化财务	50,000.00	30,000.00	2023-06-03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本期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用途时，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

表口径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1.71%。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短期债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96 提高至 0.9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526,318.89	5,526,318.89	0.00
非流动资产	6,168,552.75	6,168,552.75	0.00
资产合计	11,694,871.64	11,694,871.64	0.00
流动负债	5,784,268.57	5,584,268.5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27,474.31	1,827,474.31	0.00
负债合计	7,611,742.88	7,411,742.88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09%	63.38%	-1.71%
流动比率	0.96	0.99	0.03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54 号文）下合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1 只（“20 能源 Y1”），募集资金共计 20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20 能源 Y1	2020-04-16	3+N	20.00	0.00	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
合计	-	-	20.00	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注册名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韧

注册资本：1,888,888.00 万元

实缴资本：1,888,888.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邮政编码：100031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10-59568735

传真号码：010-595694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5956873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1,694,871.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83,128.7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797,520.25 万元，利润总额-159,595.93 万元，净利润-108,431.39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中化能源系以中化实业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581,266.44 万元按照 1.518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设立，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700,000 万股，其中：中化股份（国有股股东）持有 1,663,1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83%，中化勘探（国有股股东）持有 36,8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7%。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完毕从中化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SS）	1,663,110	97.83%
2	中化勘探（SS）	36,890	2.17%
合计		1,7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中化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中化实业系由中化国际实业改制设立。中化国际实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由中化总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化集团）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

2001 年-2008 年期间，经股东数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73,080,000 元。

2009 年，中化国际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中化国际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6,308,705.87 元。中化集团以改制前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出资，持有改制后公司 100% 股权；改制后中化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526,308,705.87 元，中化国际实业改制前的人员、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中化实业承接。同年，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中化股份。

2011 年-2016 年，经股东数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81,592,674.16 元。

2017 年，中化股份和中化勘探以现金方式向中化实业进行增资，同时中化实业作为中化集团能源事业部实体化平台，实施境内外资产重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石油、中化兴中、巴哈马石油等境内外子公司股权转让至中化实

业。本次重组、增资后，中化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25,225,136.77 元，中化股份持有中化实业 97.83% 股权，中化勘探持有中化实业 2.17% 股权。

2018 年，中化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2019 年，农银投资、工银投资、诚通工银、中鑫鼎晖、中证投资作为投资方受让中化股份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并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88,880,000 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化股份	1,474,222.00	78.05
2	中化勘探	36,890.00	1.95
3	农银投资	163,462.76	8.65
4	工银投资	98,077.66	5.19
5	诚通工银	65,385.10	3.46
6	中鑫鼎晖	39,231.06	2.08
7	中证投资	11,619.42	0.62
合计		1,888,88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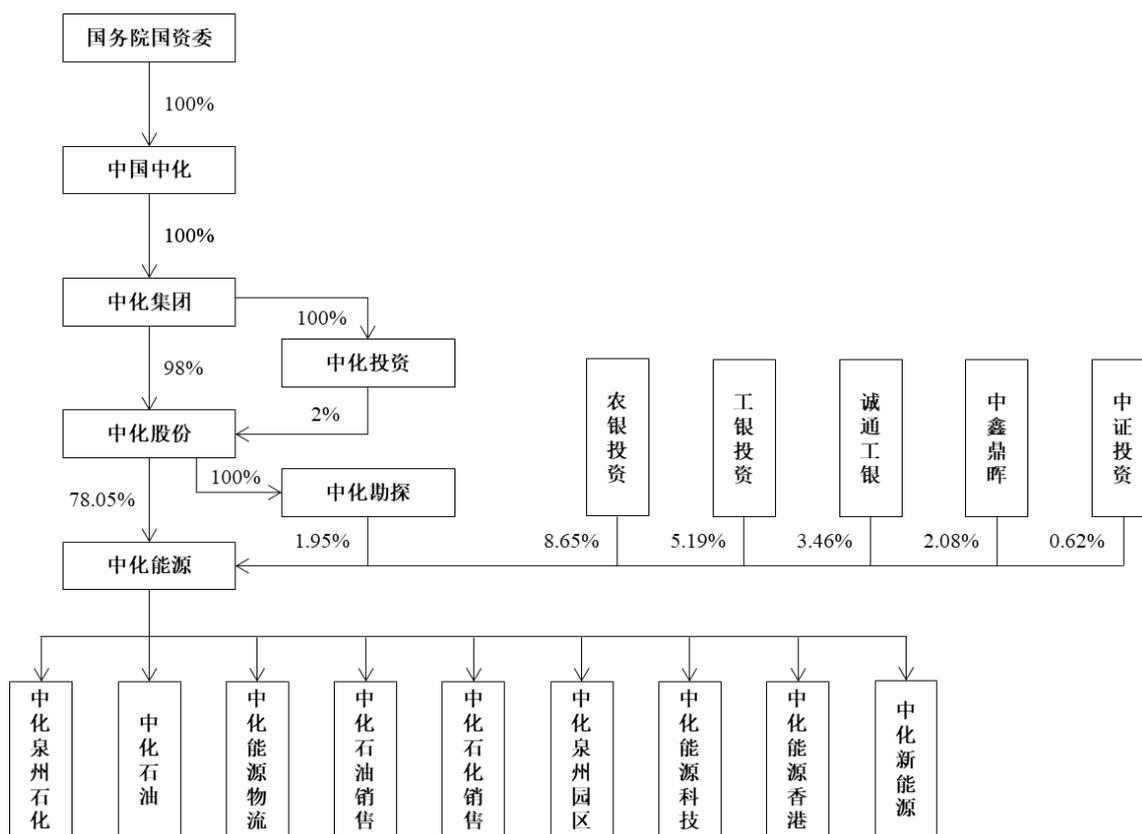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5% 的股份，通过中化勘探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0.00% 的股份。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322,517.79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2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28.49 亿元。2022 年，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6,556.32 亿元，净利润为 68.07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中化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化股份 100% 股权，为中化股份之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系中国中化持股 100% 的中央企业，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化股份 100.00% 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有 3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²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化石油	石油贸易及服务、炼油化工	100%	775.31	533.20	242.10	976.84	-40.04	是
2	中化泉州石化	炼油化工	100%	656.27	441.74	214.53	822.18	-42.02	是
3	中化能源香港	投资控股平台	100%	413.46	346.11	67.35	3,768.64	18.39	是

注 1：中化石油 2022 年度负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所需提款增加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环境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盈利下降所致。

注 2：中化泉州石化 2022 年度负债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所需提款增加

¹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

²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列示。其中，中化泉州石化为中化石油子公司，中化石油财务数据已包含中化泉州石化财务数据。

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环境发生超出预期的变化，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盈利下降所致。

注 3：中化能源香港 2022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当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所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³。

（三）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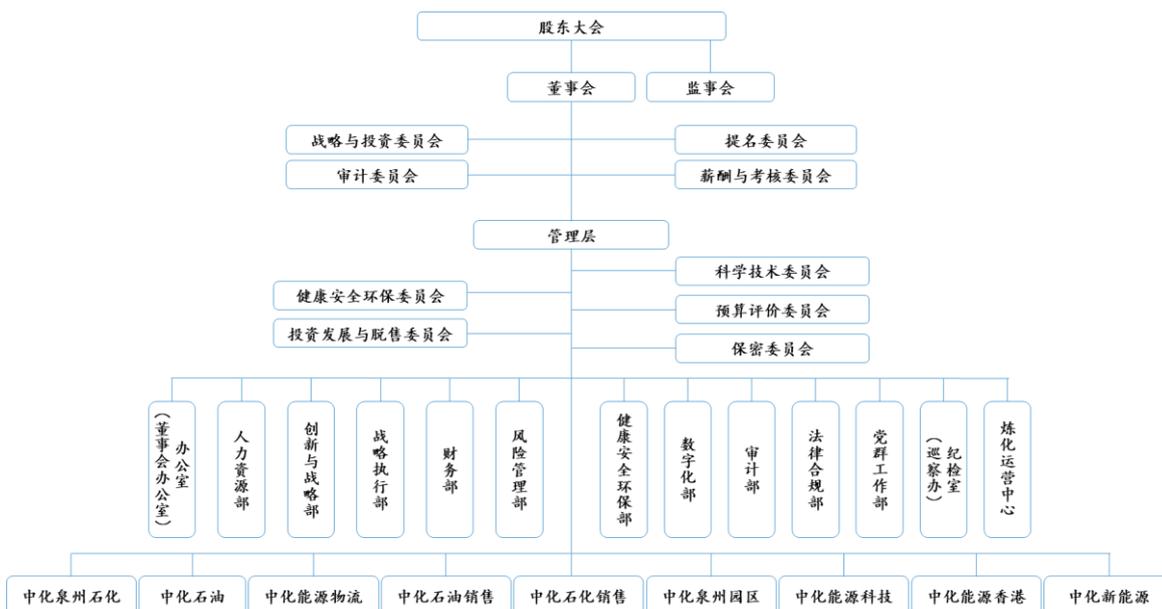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³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图：公司组织结构

2、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办公、品牌管理、行政服务、对外合作（外事外联），董事会运行，信息披露管理，市值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劳动用工管理，薪酬激励管理，人才发展管理，组织干部管理，基础人事管理，能源本部组织架构及职责管理等工作。

(3) 创新与战略部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战略合作，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准备、试生产与竣工验收，深化改革，公司治理，机构及股权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对外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4) 战略执行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战略和预算执行跟踪，业绩评价，业务协同，全面对标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运营协调，库存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政策性业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税务管理，财会监督，资本运营与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运营风

险管理等工作。

（6）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与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存货风险管理、商品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风险监督检查等工作。

（7）健康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应急管理、节能降耗、低碳管理等工作。

（8）数字化部

负责公司数字化规划，数字化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字化标准管理，数据管理，数字化基础设施管理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内控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审计日常事务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10）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纠纷管理，授权事务管理，法制宣传教育，法律中介机构管理，合同管理，规章制度（权责）管理等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管理，团建管理，工会管理，统一战线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妇女工作，援扶工作等工作。

（12）纪检室（巡察办）

负责公司监督、执纪、问责，纪检日常事务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对接巡视，开展巡察，督导推动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3）炼化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炼化板块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原油采购、套期保值等工作的统筹管理。

3、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

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确保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公司主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召开方式、议事规则、决议方式、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议事及决策效率。

2、预算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明确全面预算工作的管理机构为预算评价委员会，负责组织中化能源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具体统筹全面预算的编制、审议、上报及实施。

3、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明确中化能源财务部是会计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信息管理和会计信息化管理三项管理内容。

4、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化能源财务部是中化能源资金集中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中化能源资金集中管理的组织、协调、运行工作。

5、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依据“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管理原则，并且适用于公司、二级经营单位及所属企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化集团、中化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钟韧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钟韧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系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保证兼职高管人员主要并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会实质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此外，根据公司与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约定，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代为向兼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公司向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兼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实际由公司承担。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钟韧	董事长	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
	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陈树民	非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胡徐腾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李昕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马钟峰	执行董事	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
赵彤	非执行董事	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
宋迎春	非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叶礼德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宁向东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邱致中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谢志华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
陈爱华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孙岩峰	监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姚利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张强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曾晓渝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韩冰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胡斌	首席信息官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钟韧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钟先生历任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原油部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原油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中心副主任，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钟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树民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正高级会计师。陈先生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会本部财务处财务科科长，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亚洲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会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金融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陈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广柏有限公司董事，广柏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胡徐腾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胡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炼油化工局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炼油化工部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化工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安全总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胡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柏有限公司董事，广柏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昕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李先生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科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务副

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李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钟峰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马先生历任中化石油（泰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原油财务部副经理，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财务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融资部经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马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炼化运营中心副主任。

赵彤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赵女士曾任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宣武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赵女士现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宋迎春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宋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叶礼德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学士，具有香港、新加坡、英国及澳大利亚律师职业资格。叶先生历任香港美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律师会会长，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政府太平绅士，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会员及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推广及宣传专责委员会主席，香港政府积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委员，伦敦国王学院香港基金会董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会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监督委员会委员、注册及执业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宁向东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先生历任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诺亚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升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邱致中先生，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邱先生历任龙科基金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荷兰银行董事总经理、亚太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执行主席，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国巴克莱银行集团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主席，子午线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主席，无锡尚德电力独立董事，Mac Andrews & Forbes 集团资深顾问，于 1994 和 1995 年分别被《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 50 位最受青睐的金融家”和“全球 50 位金融衍生产品超级明星”之一。邱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卢旺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

谢志华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享受国家政府津贴专家（2000 年）。历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校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工信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商务部政策专家、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国有资产协同性创新中心首席专家、首都流通业研究基地首席专家、中国审计学会理事、

《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多家刊物的顾问、编委。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爱华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工学学士。陈女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客户信用管理部副经理、流程质量认证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合规部副总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监、党组巡视办主任。陈女士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监事。

孙岩峰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孙先生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战略执行部化工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执行部副总监。孙先生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姚利明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姚先生历任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政府科员，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裁办公室综合部主管、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监督部经理，本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行政法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姚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中化氯碱事业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钟韧先生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昕先生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财务总监马钟峰先生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张强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历任北京燕山石化炼油厂生产技术处处长助理、重整加氢联合车间主任，北京燕山石化炼油厂副总工程师，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曾晓渝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曾先生历任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交易员，中化国际石油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石化中化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中心副主任，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炼化运营中心主任，中石化中化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冰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政工师。韩先生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韩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胡斌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工程师。胡先生历任中化香港集团公司电脑部副科长，中化电子公司技术部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青岛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TradeGo Pte. Ltd. 董事长。

（三）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中化能源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卓越管理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炼油化工和仓储物流。

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以下简称“贸易板块”）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开展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及转口业务。公司贸易板块拥有经验丰富的交易团队，与全球主要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以及国际石油公司建立深厚的合作关系。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销售板块”）主要开展成品油和石化产品销售。公司销售板块以批发、零售形式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油品销售业务已在全国范围内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营销网络，布局 583 座自营及合作经营站和 1,363 座加盟站，是我国行业领先的油品销售公司。化工品销售业务经营范围辐射福建省及华东、华南地区，与全球一流的石化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供应链分销服务。

炼油化工业务（以下简称“炼化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炼化板块基地坐落于福建省湄洲湾石化产业基地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拥有 1,50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100 万吨/年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 80 吨/年对二甲苯产能。

仓储物流业务（以下简称“仓储板块”）在我国领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板块在天津、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布局了 6 大库区，拥有储罐 515 个，仓储容量 552.68 万立方米，同时服务于中国战略石油储备网络。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35,204,748.85	73.65	29,209,263.20	71.91	20,516,027.72	70.21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7,564,449.83	36.75	16,296,106.46	40.12	11,246,904.88	38.49
炼化化工	8,095,822.01	16.94	6,993,004.93	17.22	3,626,263.22	12.41
仓储物流	163,758.20	0.34	155,081.56	0.38	165,719.09	0.57
其他	61,609.56	0.13	67,621.69	0.17	3,615.11	0.01
抵销	-13,292,868.20	-27.81	-12,104,492.96	-29.80	-6,336,238.06	-21.68
合计	47,797,520.25	100.00	40,616,584.87	100.00	29,222,291.97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分部为炼化化工分部提供原油，炼化化工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分部销售，故而存在分部间抵销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34,645,659.00	74.98	28,878,578.27	74.84	20,308,248.39	71.76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7,086,650.19	36.98	15,826,851.76	41.02	10,827,630.03	38.26
炼化化工	7,613,414.85	16.48	5,827,839.09	15.10	3,396,324.67	12.00
仓储物流	85,108.98	0.18	82,707.14	0.21	86,817.04	0.31
其他	37,888.06	0.08	56,162.87	0.15	1,887.47	0.01
抵销	-13,260,445.37	-28.70	-12,085,104.70	-31.32	-6,320,210.38	-22.33
合计	46,208,275.71	100.00	38,587,034.43	100.00	28,300,697.22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分部为炼化化工分部提供原油，炼化化工分部产品通过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分部销售，故而存在分部间抵销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贸易及服务	559,089.85	35.18	330,684.93	16.29	207,779.33	22.55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477,799.64	30.06	469,254.70	23.12	419,274.85	45.49
炼化化工	482,407.16	30.35	1,165,165.84	57.41	229,938.56	24.95

仓储物流	78,649.22	4.95	72,374.42	3.57	78,902.05	8.56
其他	23,721.50	1.49	11,458.82	0.56	1,727.65	0.19
抵销	-32,422.82	-2.04	-19,388.26	-0.96	-16,027.69	-1.74
合计	1,589,244.54	100.00	2,029,550.44	100.00	921,594.7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石油贸易及服务	1.59	1.13	1.01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2.72	2.88	3.73
炼油化工	5.96	16.66	6.34
仓储物流	48.03	46.67	47.61
其他	38.50	16.95	47.79
抵销	-	-	-
合计	3.32	5.00	3.15

2021 年度，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693,235.48 万元，增幅为 42.37%，主要系 2021 年国际油价持续上涨。

2021 年度，发行人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049,201.58 万元，增幅为 44.89%，主要系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市场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呈整体上升态势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366,741.71 万元，增幅为 92.84%，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及炼化产品市场回暖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0.32%，增幅为 162.78%，主要系 2020 年起，中化泉州石化二期项目逐渐投产，高附加值石化产品产量占比提升带动炼化板块毛利率提高。此外，2021 年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带动成品油价格上升，汽柴油裂解价差扩大，同时国内化工市场景气度提升，炼油化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也有所增长。

2022 年度，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40.71%，主要系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炼油化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0.64%，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64.23%，主要系俄乌局势、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波动、人民币贬值、原油贴水提高，炼化板块加工成本上涨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32.54%，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127.14%，主要系能源科技集采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国内首家从事该领域的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是中国国内仅有的 5 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⁴和 5 家拥有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有石油贸易企业之一⁵。

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团队由公司统一管理，在中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地设有子公司，贸易范围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炼厂和石油贸易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的主要境内经营主体为中化石油，主要境外运营主体为中化伦敦和新加坡石油。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及国际转口贸易。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原油方面，公司采用长约和现货合约相结合的模式采购原油。公司与西非、中东、北美等地产油国生产商、综合性石油公司以及国际石油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锁定了一定数量的长约资源；同时，公司也通过现货采购进行补充。

成品油方面，公司向国内外炼厂（包括公司的炼化板块）以及石油贸易商采购成品油产品，并销售至境外分销商（如国际贸易公司）及终端客户（如加油站）。

2) 生产模式

此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⁴中化集团向商务部出具授权文件，指定中化石油作为原油进口工作管理单位，向商务部申请国营贸易项下原油进口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对外成交单位为中化石油；

⁵成品油进出口业务：商务部向中化集团授予相关配额，中化集团向商务部出具授权文件，委托中化石油作为成品油业务的执行单位，由中化石油负责对外成交、配额执行、许可证申领等具体执行工作。

3) 运输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船舶向世界各地的客户运输原油及成品油产品。公司拥有五艘超大型油轮（VLCC），同时可以向全球大型船运公司租船。

4) 销售模式

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的客户分布于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涵盖国内外炼厂、综合性石油公司、石油贸易商等。在开展贸易时，公司结合油价走势判断市场供需，同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公司采购节奏及销售策略。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积淀中，主要客户为具备多年合作历史的贸易伙伴，通常为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采购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采购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原油	6,309.25	6,286.73	7,187.28	7,148.14	7,638.20	7,631.82
成品油	1,114.22	1,113.74	1,331.69	1,349.56	1,354.52	1,337.55
合计	7,423.47	7,400.47	8,518.97	8,497.70	8,992.72	8,969.37

注：采购量、销量不含净额结算的部分。

2、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石化产品销售。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等。石化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液化气、沥青、聚丙烯、甲醇、乙二醇、苯乙烯、聚乙烯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板块从炼化板块、第三方炼厂及贸易商采购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对内采购方面，根据公司排产计划配置向炼化板块按市场价格采购；对外采购方面，依据市场行情、销售情况、在库数量等因素确定采购频率和数量。采购采取供应商送到、客户自提两种运输形式。

2) 生产模式

此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3) 销售模式

①成品油

公司主要通过批发、零售方式开展成品油销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批发零售价差。

批发业务主要面向第三方加油站或加盟站、工厂、建筑工地、车队及其他国有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通过布局油库分销网络开展。定价主要考虑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因素。

零售业务通过自营加油站开展，主要客户是私家车客户。部分加油站同时经营非油业务，包括便利店及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等。此外，公司为加盟站提供品牌授权以及供油、经营、管理等服务输出，并收取品牌使用费、服务费等。

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油品销售网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北京、上海、福建、广东等 22 个省市布局了 61 个分销库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发行人油站零售业务方面布局 583 座自营及合作经营站和 1,363 座加盟站。

②石化产品

石化产品采用长约销售、现货销售两种销售模式。长约销售主要系年度长约。现货销售则依据炼化板块生产计划调整、客户采购计划调整及市场行情变化确定销售数量、价格等。定价采取市场化原则。

(3) 产品采购与销售情况

销售板块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业务采购量和销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采购量	销量
成品油	1,399.05	1,398.30	1,905.72	1,901.03	1,942.92	1,939.43
石化产品	1,206.92	1,201.57	1,086.32	1,089.00	848.95	862.52
合计	2,605.97	2,599.87	2,992.04	2,990.03	2,791.87	2,801.95

3、炼油化工业务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化泉州石化。中化泉州石化坐落于福建省湄州湾南岸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总面积达 33.66 平方公里、临近斗尾深水港区，土地资源充足、背靠深水良港。

中化泉州石化一期项目自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一期投产后整体炼油规模为 1,200 万吨/年。一期炼油项目主要涵盖 19 套工艺装置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设施等；厂外配套包括码头、原油和成品油罐区、输油管线等设施。

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自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面投产，投产后整体炼油设计产能扩增至 1,500 万吨/年，并新增 100 万吨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 80 万吨/年对二甲苯产品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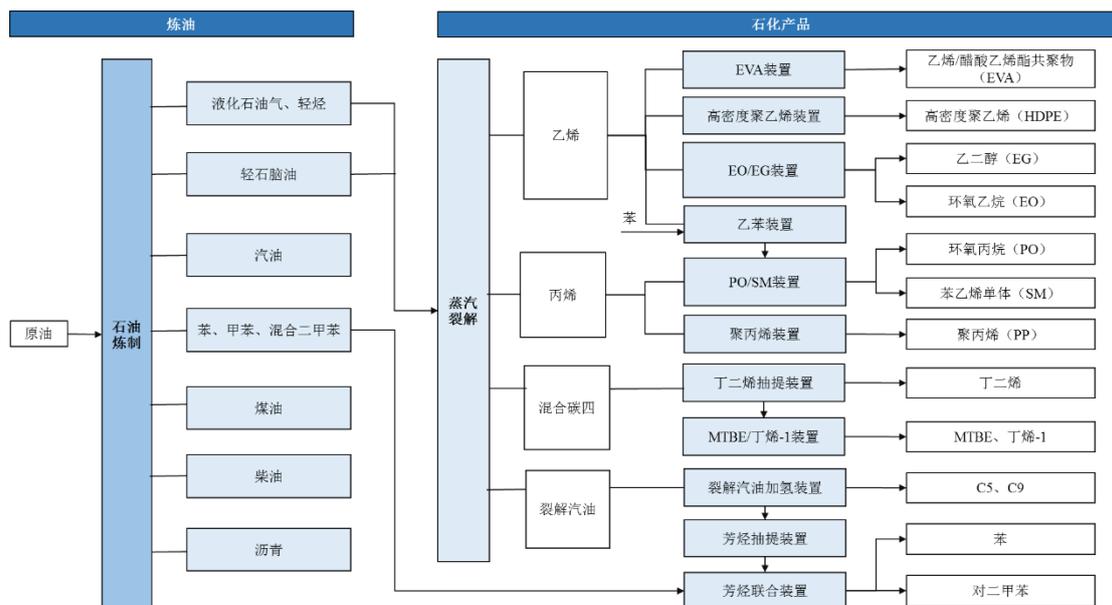
中化泉州石化的产品主要为成品油和石化产品，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石化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产品，苯、甲苯、对二甲苯等芳烃类产品以及石脑油、石油液化气等基础化工原料。

（2）产品工艺

一期项目以常减压蒸馏装置为龙头，原油经过蒸馏后，各中间馏分经过煤油加氢、柴油加氢、加氢裂化、渣油加氢、延迟焦化、催化裂化、汽油加氢、连续重整等主要二次加工装置，总加工流程采用全馏分加氢工艺路线，主要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苯、甲苯、混合二甲苯、MTBE、醚后碳四、民用液化气、高等级道路沥青、硫磺、石油焦等产品。

二期项目在一期基础上，经过总加工流程优化，延伸烯烃和芳烃产业链，主要增加芳烃联合、乙烯裂解及下游配套装置：乙烯裂解原料经过裂解后，裂解产物包括高密度聚乙烯、EO/EG、聚丙烯、PO/SM、EVA、丁二烯抽提、MTBE/丁烯-1、裂解汽油加氢、芳烃抽提等装置，主要生产高密度聚乙烯（HDPE）、环氧乙烷（EO）、乙二醇（MEG）、二乙二醇（DEG）、三乙二醇（TEG）、环氧丙烷（PO）、苯乙烯（SM）、EVA、丁二烯、MTBE、丁烯-1、C5、C9、裂解燃料油、苯、甲苯等产品；重整原料经过重整装置加工后，C8+组分进入芳烃联合装置，主要生产对二甲苯等产品。

公司石油炼化业务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石油炼化业务流程图

(3)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

原油是公司炼化板块的主要原材料，占炼化板块采购金额的 90%左右。公司炼化板块委托贸易板块对外采购生产所用的原油。

炼化板块结合自身需求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原油价格测算性价比、筛选合适的原油品种。原油采购价格一般由基准价、升贴水、运费和保险构成。基准价一般为第三方机构公布的价格。

②辅助材料和工程物资采购

炼化板块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多种辅助材料、工程物资等。辅助材料和工程物资采购大多为货到付款，少量采购会预付货款。

2) 生产模式

炼化板块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实际进行成品油和化工品的排产，连续生产、连续销售。

3) 销售模式

公司炼化板块产品主要通过销售板块和贸易板块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公司根据国内外成品油市场价格变化，优化调整出口与内销计划安排。

(4)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公司炼油化工业务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炼油化工业务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成品油	670.65	666.24	734.09	744.33	738.80	742.34
石化产品	574.19	577.81	697.55	707.13	445.21	457.03
合计	1,244.84	1,244.05	1,431.64	1,451.46	1,184.01	1,199.37

4、仓储物流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主要提供原油、成品油、化工品等石化产品的仓储和其他增值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大库区，自有仓储容量 552.68 万立方米，拥有 3,000 吨到 30 万吨级多种规模配套码头体系；同时，发行人为满足客户仓储需求，会租用第三方储罐开展业务。此外，发行人在提供仓储服务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槽车、船舶及管道的转运、装卸等其他增值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仓储板块主要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地区的沿海地区等原油、成品油、化工品等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提供码头装卸、仓储服务。此外，公司还承担了国家原油战略储备建设和代储任务。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所面临的竞争格局

石油化工产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的运行提供能源和基础原材料，诸多国家对相关领域给予重点关注。石油化工是现代经济及工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石油和天然气转变为各类生活生产物资，如塑料、化肥、包装、服装、数码设备、医疗设备、洗涤剂或轮胎等。除了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产品外，石化产品还遍布现代能源系统，包括太阳能电板、风力涡轮机叶片、电池、建筑保温材料和电动汽车零件中皆有石化产品。作为全球能源体系目前的一大应用组成，石化产品的重要性在未来还将继续增加。

1、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1）石油化工行业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化工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 50 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首次超过煤炭。根据 2022 年中 BP 石油公司发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2021 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0.95%，紧随其后的是煤炭占比 26.90%，天然气占比 24.42%，水力发电占比 6.76%，可再生能源占比 6.71%，核能占比 4.25%。石化行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2) 世界原油及天然气储量情况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及《Oil & Gas Journal》，截至 2021 年末，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约为 17,315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 205.3 万亿立方米。尽管世界油气产量不断增长，油气探明储量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3) 世界石油、天然气供需情况

能源消费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与全球经济增长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世界原油、天然气供需也基本处于平衡状态。近年来，技术创新和高油价开启了北美庞大的非常规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大幅增加了美国的油气产量并改变了全球能源供需的格局；随着页岩气、致密油、超深水石油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不断涌现，世界能源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同时，受到地缘政治波动、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相关新政策出台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能源的供求平衡状况有所变化。

(4) 世界石化产品供需情况

受全球经济波动、行业投资节奏的共同影响，全球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不断进行结构调整，全球石化市场增长的重点已由北美、西欧转向中东和亚太地区。

2、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石油化工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石化产业已建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生产的石油产品和化工产品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产业规模跻身世界石化大国前列。

近年来，油气行业上中下游改革同步推进，市场化步伐蹄疾步稳。国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销售、储运和管道输送；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等外资进入限制，全产业链对外开放进入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新资源税法保持现有油气资源减免税优惠，调整非常规气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并延长至 2023 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系列政策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1) 石油化工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近年来，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创新，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和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我国已拥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全流程炼油技术，蒸汽裂解制乙烯成套技术，高效环保芳烃成套技术，己内酰胺、苯乙烯、聚酯、丙烯腈、顺丁橡胶和丁基橡胶等石化产品成套生产技术，以及煤经甲醇制烯烃和煤经合成气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技术，部分自有技术已出口到国外，具备了依靠自有技术建设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吨级乙烯、百万吨级芳烃以及部分下游衍生物生产装置的能力，支撑了我国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2) 能源发展转型更加务实，油气体制改革力度空前

2019 年召开了十九大以后首次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会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提出基于资源禀赋的能源安全保障措施，部署更加务实稳健。2019 年政府部门加大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力度，取得重大进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油气行业将向民营和外资企业开放。《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出台，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等领域外资进入的限制。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正式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住中间开放两头，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推进油气行业市场化进程。

3、石油贸易及服务行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是全球最主要的能源资源之一，全球石油资源和消费市场分布不均极大促进了全球石油贸易的发展。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统计，2021 年全球原油贸易量达到 20.59 亿吨，成品油贸易量达到 12.25 亿吨。亚洲及欧洲

是全球主要的原油进口地区，中东为主要的出口地区。在人口快速增长及汽车保有量增加的驱动下，发展中国家成品油需求增速超过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同时，随着亚太地区炼化能力的提升，亚太地区开始成为全球主要炼油中心，进而带动全球石油贸易中心东移。

石油贸易行业具备非常强的市场化及国际化特征，大型跨国企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及强大的资本优势，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市场重要的地位，行业主要石油贸易公司包括嘉能可、维多、托克等。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油进口国，中石油、中石化、中化等国家石油公司在全球石油贸易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 WTO，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我国国营贸易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由具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开展进口贸易。我国民营石油企业须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和配额后，才能从事原油及成品油进口业务。尽管近年来民营和外资的进入导致行业竞争主体更为多元，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但目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石油贸易行业与全球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到供给和需求的影响。石油贸易行业具备高度市场化和国际化特征，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国际油价波动、汇率变动、突发事件、地缘政治、国际资本市场变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015 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政策文件，民营石油企业根据商务部下发的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进行原油进口，从而能够有效利用进口原油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国内石油贸易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成品油的出口受到政府配额的限制，但是在出口市场分销的产品都将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2020 年我国原油进口总量为 5.42 亿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配额，202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02 亿吨，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占我国原油进口总量 37.27%。2020 年我国成品油出口总量为 4,574 万吨。

2021 年我国原油进口总量为 5.13 亿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配额，202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43 亿吨，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占我国原油进口总量 47.37%。2021 年我国成品油出口总量为 6,031 万吨。

2022 年我国原油进口总量为 5.08 亿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配额，2022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43 亿吨，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占我国原油进口总量 47.83%。2022 年我国成品油出口总量为 3,442.8 万吨。

4、油品及化工品销售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以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为主的油品销售行业在我国长期以来受到严格管控，随着近年我国石油领域开放力度逐步加大，民营资本与外资资本逐步加大投入，油品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目前，我国成品油批发及零售行业参与主体主要分为大型国企、地方民营和外资企业三大类。其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 中化等国企依托政策支持、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及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地方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在区域内加速发展；外资企业凭借其良好的资本优势和管理水平在该行业也占一席之地，最终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市场格局。化工品销售方面，目前国内化工品供应格局中，新兴民营炼化企业占比逐渐上升的态势。

大型国有企业多成立于国家工业体系建立、工业化发展初期，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也承担着振兴国民经济、保障工业运行的使命，长期以来因其品牌口碑和网络布局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尽管近年来石油和化工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民营和外资的进入使行业竞争主体更为多元，大型国有企业仍凭借其资金、人才、技术、网络布局等优势在行业中始终维持领先地位。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涉及到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行业管制较为严格。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企业需获取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业务；另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价格受国家管控。我国成品油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油源供应商更加多元，促使下游成品油批发和零售市场油源更为丰富且成本降低，市场参与者更加多元化，成品油销售市场化程度加深。

部分化工品由于易燃、易爆、毒性大等高危特性，属于国家安监部门重点监管对象和公安部门重点监管范畴。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进一步提高了石化产品销售的经营成本，对相关从业企业设置了更高的准入门槛。

5、炼油化工行业

炼油生产过程是指原油经过常减压蒸馏加工后，产出的中间馏分经过不同的二次装置进行深加工，如：煤油加氢、柴油加氢、加氢裂化、渣油加氢、延迟焦化、催化裂化、汽油加氢、异构脱蜡等主要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生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油品和民用液化气、润滑油基础油、沥青、硫磺、石油焦及化工轻油等其他炼油制品。

炼油向下游化工产业链延伸，主要有两类工艺路线，即烯烃路线和芳烃路线：烯烃路线是指以炼油的部分产品，如轻石脑油、液化气等为原料，经过乙烯蒸汽裂解装置反应后，裂解产品进一步分离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等基础有机原料或进一步加工生产聚乙烯、聚丙烯、丁苯橡胶等化工产品；芳烃路线是指炼油生产的重石脑油，经过重整装置处理后，生产苯、甲苯和混合二甲苯等芳烃产品，其中的甲苯、混合二甲苯可以进一步生产对二甲苯，作为后续进一步生产 PTA、聚酯的原料。

（1）行业竞争格局

受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增加影响，油品需求增速或趋于平缓。未来 10 年，世界炼油化工行业将面临产能扩张、原油供应形势变化、产品需求转变和油品质量更加严格、替代能源崛起等多重挑战，地区原油及油品供需结构性矛盾加大，国际油品贸易将加快发展，炼油化工行业的国际竞争趋于激烈。

与国际炼油化工行业发展格局相比，我国炼油化工行业整体规模化、基地化布局均有较大差距。特别是炼油行业集约度较低，全国炼油企业平均规模明显偏低，500 万吨以下规模的炼厂数仍占大多数，总体呈现“多、小、散、乱”格

局。近年来，我国炼化产业一体化和园区化趋势渐显，通过炼化一体化发展，企业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营销全面一体化，实现工厂流程和总体布局的整体化和最优化。

我国炼化一体化经历了松散一体化阶段、紧密一体化阶段和全面一体化阶段。如今，炼化一体化正从传统的炼油向乙烯提供原料的简单一体化，向炼油化工纵深集成一体化和园区化发展：在采用以炼油装置生产汽柴油基础上，陆续发展了炼油芳烃一体化、炼油乙烯一体化、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模式；炼化企业从大量生产成品油和大宗石化原料，转向在同一园区内延伸布局多产品链，或延伸单一产业链至终端制品等全面一体化。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据统计，在过去相当长时期内，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中化在内的国有炼化企业占据了我国 70% 以上的原油加工能力，80% 以上的成品油市场份额和 90% 以上的石油石化产品市场份额。

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储备设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油气改革“破垄断”提速。随着《通知》的落实，地方独立炼油企业逐渐做大，其他外企也快速进入炼油行业，炼油行业竞争格局开始发生实质性改变，形成了成品油市场主体多元化的基本格局。借助政策支持，以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桐昆股份、东方盛虹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与埃克森美孚、巴斯夫、SABIC 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均已进入我国炼油化工行业，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盛虹石化等 3 个千万吨级以上民营炼化一体化大项目陆续建成。与此同时，以山东地炼为代表的传统民营炼化加快产业整合、转型升级，中国炼油化工行业逐渐进入投产高峰期和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阶段。

中国炼厂产能格局由过去的国有企业为主逐渐变成未来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并行的状态，市场放开的政策红利下将催化市场激烈竞争。

6、仓储物流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仓储物流行业主要业务系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储运配套服务，是石油和石化产品供需双方之间的中间环节。根据仓储终端所有权和运营模式，仓储物流

行业参与者可以大致分为两类：行业运营商和第三方运营商。行业运营商通常将仓储设施作为其公司业务的一部分，服务于其原料存储、产品生产及销售。该等运营商的仓储设施优先满足于自用，并将除自用外的剩余仓储库容租给第三方。第三方运营商则专注于为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通常该等运营商不是储罐中储存物料的所有者。商业仓储和物流服务的主要运营商既有国有企业、跨国知名企业，也有众多民营企业。近些年，随着石化石油行业产能和投资的加大，第三方运营商不断发展壮大，行业蓬勃发展。但是，中国石油和石化商业仓储市场集中度低，参与者数量多，平均规模小，行业龙头企业在仓储设施规模、条件和资源方面，都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港口码头行业与仓储物流行业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水路运输成本低、运载能力强，水路运输是石化石油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而经水路运输的石油和化工品产品需在码头对货物进行的中转或仓储，因此布局港口码头对仓储企业尤其重要。拥有完善的码头等配套设施资源的企业，具有明显的码头物流运输成本低等优势，具备更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2）市场化程度

中国于 2001 年底正式成为 WTO 成员，按照加入 WTO 的承诺，中国于 2005 年 12 月开放物流市场。伴随着物流业的开放，仓储行业也随之开放，市场化程度较高。定价方面，我国储罐租赁费定价受国家政策影响很小，每个产品类别的价格取决于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平衡，并由承租人和出租人协商。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石油贸易及服务行业

公司的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中国首家从事原油及成品油国际贸易的国有公司，也是国内仅有的 5 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营石油贸易企业之一，在我国的石油工业和石油国际贸易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石油贸易的公司，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公司业务网络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主要产油国家石油公司以及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石油公司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取得了稳定的长约资源，在全球石油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

2、油品及化工品销售行业

在加油站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在自主发展自营站的同时，还与法国道达尔集团在环渤海和长三角地区合资合作，并依托从业多年积累的油站运营优势、服务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通过“油站管服”输出吸引民营油站加盟合作，多措并举实现与民营、外资企业共同发展，多方位占领市场。

在成品油批发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向加油站、工厂、其他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批发汽油、柴油等产品，并在国内建立了广泛覆盖的业务网络，是国内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之一。

3、炼油化工行业

公司目前炼油化工业务主体为中化泉州石化，坐落于湄州湾石化产业基地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该园区是拥有深水良港、岸线码头的专属石化园区，具有稀缺性和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积极拓展炼化一体化业务，加快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从炼油产品扩展到下游化工产品，以实现更好的财务回报。

4、仓储物流行业

公司是我国石化仓储行业领先的第三方服务运营商。石化仓储物流网络以及原油、成品油中转基地建设完善，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库区地理位置优越，覆盖我国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核心经济圈，经营品种丰富。

（五）发展战略

1、公司定位

中化能源是一家科技驱动、创新成长、卓越管理的石油石化产业运营商及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扩展炼化产业链、垂直延伸产品链，提升核心资产竞争实力；基于稳定的资源获取能力，持续扩大的石化产品经销网络及仓储物流网络，为内外部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全新石油石化产品经营平台，切实地拥抱数字化浪潮，持续实现产业数字化升级。中化能源致力于成为中国能源化工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

2、发展战略

中化能源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指引，坚持“创新+协同”驱动，持续推进中国中化泉州基地建设，不断延伸下游产业链，以炼化一体化装置为龙头，下游以高端聚烯烃、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为主配套发展；建设中化专属石化园区，提

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打造中国中化的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基地。全力提质增效方面，加快转型发展、推广精益管理，着力持续降低炼厂生产成本及加油站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贸易、销售和仓储业务利润贡献。对接资本市场方面，一方面，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助力公司中长期发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控体系，以满足资本市场监管和创新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37246_A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80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的本级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67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并引入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以简化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适用本政策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于以前年度对所有租赁相关的，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条件的租金减让，按照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年度根据 202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继续对类似租赁符合条件的租金减让采用简化方法。适用本政策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然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的会计政策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转租出租人的租赁进行调整。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236,181,552.4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66,123,131.53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66,123,131.53
减：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调节	72,509,560.30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36,620,445.4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134,169,306.06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16%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782,085,987.2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预付账款	1,382,896,999.86	1,569,562,072.10	-186,665,072.24
使用权资产	5,915,391,202.54	-	5,915,391,202.54
长期待摊费用	862,091,346.01	1,808,731,489.02	-946,640,143.01
合计	8,160,379,548.41	3,378,293,561.12	4,782,085,987.2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6,616,750.43	3,159,000,000.00	367,616,750.43
租赁负债	4,414,469,236.86	-	4,414,469,236.86
合计	7,941,085,987.29	3,159,000,000.00	4,782,085,987.2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预付账款	1,177,207,062.30	1,321,584,670.10	-144,377,607.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长期应收款	162,039,637.51	-	162,039,637.51
使用权资产	5,441,500,434.32	-	5,441,500,434.32
长期待摊费用	649,675,742.76	1,509,764,715.22	-860,088,97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64,738.52	154,710,208.79	29,954,529.73
合计	7,615,087,615.41	2,986,059,594.11	4,629,028,021.3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5,946,169.22	3,800,708,036.65	455,238,132.57
租赁负债	4,163,758,839.28	-	4,163,758,8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611,645.06	343,627,787.08	25,983,857.98
合计	8,789,316,653.56	4,144,335,823.73	4,644,980,829.83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408,044,725,233.63	408,058,407,272.82	-13,682,039.19
营业成本	387,749,220,788.83	387,750,095,773.45	-874,984.62
销售费用	2,726,922,334.37	2,845,876,410.19	-118,954,075.82
管理费用	2,833,817,555.46	2,844,207,912.52	-10,390,357.06
财务费用	894,471,968.18	703,414,089.96	191,057,878.22
资产处置损益	65,747,440.50	11,150,420.87	54,597,019.63
所得税费用	1,505,870,722.24	1,509,841,393.99	-3,970,671.7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065,215.15	-	45,065,215.15
合计	45,065,215.15	-	45,065,215.1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3,897,988.38	2,742,022,242.82	21,875,745.56
租赁负债	23,851,685.95	-	23,851,685.95
合计	2,787,749,674.33	2,742,022,242.82	45,727,431.51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198,445,212.37	199,329,000.85	-883,788.48
财务费用	-21,980,795.62	-23,526,800.46	1,546,004.84
合计	176,464,416.75	175,802,200.39	662,216.36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8,778,786.21	-	28,778,786.21
存货	9,614,992,722.35	9,643,771,508.56	-28,778,786.21
合同负债	3,328,093,253.61	-	3,328,093,253.61
预收款项	-	3,703,437,545.35	-3,703,437,545.35
其他流动负债	429,275,583.78	2,425.45	429,273,158.33
递延收益	21,629,507.93	75,558,374.52	-53,928,866.59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计	13,422,769,853.88	13,422,769,853.88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83,006,972,168.02	282,386,766,556.11	620,205,611.91
销售费用	2,571,996,974.10	3,192,202,586.01	-620,205,611.91
合计	285,578,969,142.12	285,578,969,142.12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提供运输及建造服务收入相应计入合同资产，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量化影响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增加人民币 28,778,786.21 元，存货减少人民币 28,778,786.21 元。

本公司根据合同从客户取得的预收货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其列报为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而计入应缴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上述待转销项税额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剩余的商品价款部分列报为合同负债。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量化影响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预收款项人民币 3,703,437,545.35 元，分别增加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 3,280,379,255.25 元和人民币 423,058,290.10 元。

本公司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销售商品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服务，尚未兑换或失效的积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其列报为递延收益，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其列报为合同负债。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量化影响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减少人民币 53,928,866.59 元，合同负债增加人民币 47,713,998.36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 6,214,868.23 元。

本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是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其列报为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其列报为营业成本。上述改变对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量化影响为：2020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620,205,611.91 元，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620,205,611.91 元。

（5）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46,709,326,160.23	46,751,356,909.93	42,030,749.70
应交税费	1,251,007,705.20	1,261,515,392.62	10,507,687.42
未分配利润	13,317,895,584.86	13,349,418,647.14	31,523,062.28

对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407,922,783,243.52	408,044,725,233.63	121,941,990.11
营业成本	387,647,859,083.84	387,749,220,788.83	101,361,704.99
所得税费用	1,500,725,650.96	1,505,870,722.24	5,145,071.28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39,549,546,352.32	39,570,996,816.90	21,450,464.58
应交税费	791,472,124.68	796,834,740.82	5,362,616.14
未分配利润	9,099,087,912.16	9,115,175,760.60	16,087,848.44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91,571,225,487.39	292,222,919,662.70	651,694,175.31
营业成本	282,376,728,457.29	283,006,972,168.02	630,243,710.73
所得税费用	568,981,061.91	574,343,678.05	5,362,616.14

（6）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 本公司子公司银色海棠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公司分别持有一项超大型油轮（VLCC）固定资产，原按照25年计提折旧。由于环保要求等外部环境变化，目前市场上VLCC的平均使用寿命约在15-20年，原折旧政策已不能真实反映船舶财务状况。

2) 本公司下属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对现有构筑物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进行盘点评估，认为资产状态良好，可长期持续使用。评估构筑物资产使用寿命至少有20年，与原估计数产生差异。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使用年限	变更后使用年限
银色海棠等五家公司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5 年	15 年/20 年
泉州石化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 年	20 年

（3）变更日期

银色海棠等5家公司及泉州石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4）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1) 以银色海棠等5家公司2022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测算，对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31,792,174.24美元，按期末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6.7279折算后为人民币213,894,569.07元。

2) 以泉州石化除铁路资产以外的其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为基础测算，对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128,449,447.28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21年末增加2家子公司，减少3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相对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
2	中化石油销售河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51.00
3	中化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00.00
4	中化（晋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100.00
5	舟山中威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98.00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增加 7 家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	-	60.00
2	福建润福热电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	60.00
3	中化（济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51.00
4	中化石油河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5	中化石油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51.00
6	中化能科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	90.00
7	中化石化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8	DAY HARVEST LIMITED	减少	注销	-	100.00
9	济南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51.00
10	中化石油（莱阳）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100.00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增加 19 家子公司，减少 5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化石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2	中化石油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3	中化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
4	萍乡市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60.00
5	中化石油（海南）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6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	100.00
7	四川华顺文祥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	100.00
8	中化石油青岛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100.00
9	四川华瑞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0
10	中石化四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1	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2	四川省交通油料沥青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3	成都中石化万盛花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4	成都新津中石化鑫成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5	眉山市彭山区中石化飞亚加油站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6	成都金堂中石化富腾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7	中石化天全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8	成都中石化龙兴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19	成都双流中石化城中加油站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00
20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水上加油站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100.00
21	PACIFIC MIND LIMITED	减少	注销	-	100.00
22	四川华瑞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	100.00
23	中化石油南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
24	中化道达尔（辽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	5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51.70	167,011.04	167,26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59.26	40,686.31	16,456.74
应收账款	2,248,428.96	2,043,199.11	1,907,651.08
预付款项	76,748.65	117,720.71	156,956.21
应收款项融资	7,395.96	32,470.65	6,247.59
其他应收款	257,293.11	179,391.60	156,878.21
存货	2,008,746.22	1,387,990.59	961,499.27
合同资产	2,505.17	49.03	2,87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9.88	2,281.71	-
其他流动资产	567,829.99	375,990.68	593,551.58
流动资产合计	5,526,318.89	4,346,791.44	3,969,379.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017.42	16,203.96	-
长期股权投资	199,652.90	168,286.99	134,74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73.91	19,451.92	13,251.90
投资性房地产	1,758.23	1,912.60	2,078.02
固定资产	4,438,912.47	4,675,135.69	3,957,099.68
在建工程	128,098.63	119,171.50	1,121,912.29
使用权资产	481,460.49	544,150.04	-
无形资产	557,472.23	572,349.28	537,821.83
开发支出	7,766.24	6,114.09	-
商誉	61,468.84	61,468.84	42,338.56
长期待摊费用	74,753.08	64,967.57	180,87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11.71	18,466.47	12,9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06.58	19,836.84	23,14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8,552.75	6,287,515.80	6,026,192.2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1,694,871.64	10,634,307.23	9,995,57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117.92	815,724.14	1,014,09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278.74	24,226.98	84,211.15
应付票据	988,471.48	68,945.52	190,087.20
应付账款	2,855,656.44	2,577,409.86	2,072,909.1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34,894.35	223,729.63	332,809.33
应付职工薪酬	10,620.65	10,111.98	12,293.34
应交税费	112,781.21	126,151.54	79,683.47
其他应付款	389,857.57	452,989.02	566,60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703.01	425,594.62	315,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87.19	19,800.30	42,927.56
流动负债合计	5,784,268.57	4,744,683.57	4,711,5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6,775.26	483,466.63	469,437.13
应付债券	153,894.56	460,508.60	734,365.20
租赁负债	370,996.40	416,375.88	-
长期应付款	20,725.75	19,267.22	19,75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17	45.36	40.85
预计负债	8,132.06	958.65	958.65
递延收益	1,859.66	2,432.54	2,16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48.45	36,961.16	33,16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474.31	1,420,016.04	1,259,880.97
负债合计	7,611,742.88	6,164,699.61	5,971,397.33
股东权益			
股本	1,888,888.00	1,888,888.00	1,88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162.50	204,179.48	204,162.50
资本公积	864,156.00	863,539.75	863,539.75
其他综合收益	-3,590.39	-51,024.60	-42,245.81
专项储备	2,952.67	2,792.88	1,871.44
盈余公积	76,790.19	74,001.42	56,342.87
未分配利润	922,378.49	1,334,941.86	911,517.5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5,737.46	4,317,318.80	3,884,076.33
少数股东权益	127,391.29	152,288.83	140,097.89
股东权益合计	4,083,128.76	4,469,607.62	4,024,174.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94,871.64	10,634,307.23	9,995,571.55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97,520.25	40,616,584.87	29,222,291.97
其中：营业收入	47,797,520.25	40,616,584.87	29,222,291.97
二、营业总成本	47,490,587.05	39,733,482.74	28,882,730.48
其中：营业成本	46,208,275.71	38,587,034.43	28,300,697.22
税金及附加	638,406.84	491,079.95	188,272.32
销售费用	274,631.86	272,692.23	257,199.70
管理费用	262,275.01	283,381.76	124,972.56
研发费用	8,155.22	9,847.18	8,003.94
财务费用	98,842.43	89,447.20	3,584.75
加：其他收益	59,721.49	32,685.87	38,88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447.93	-255,286.85	52,76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28.94	-6,419.46	-35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49	6,574.74	357.46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31	1,746.98	85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7.69	83,616.34	-61,17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24.29	746,019.76	370,890.95
加：营业外收入	8,070.24	11,356.35	12,095.61
减：营业外支出	15,441.88	2,125.70	3,03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95.93	755,250.41	379,955.19
减：所得税费用	-51,164.54	150,587.07	57,43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31.39	604,663.34	322,520.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31.39	604,663.34	322,520.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18.67	587,889.74	301,508.13
少数股东损益	10,687.27	16,773.60	21,01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67.21	-8,313.20	-22,0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23.91	-8,778.78	-22,06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0	465.59	-0.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64.18	596,350.15	300,45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94.76	579,110.96	279,44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0.58	17,239.19	21,011.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73,150.35	43,652,611.84	35,522,71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11.27	175,566.56	147,65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53.46	66,446.12	66,2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30,515.07	43,894,624.52	35,736,6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7,737.43	41,347,056.25	34,576,49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524.37	308,791.86	266,06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073.66	825,197.35	447,8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33.29	178,706.83	148,6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5,068.75	42,659,752.28	35,439,0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53.68	1,234,872.24	297,59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10.27	-	135,222.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5.49	7,823.66	3,81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8.93	24,254.53	8,641.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5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5.07	32,078.19	149,83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602.21	390,822.94	618,22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11.91	5,207.31	11,750.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074.96	23,922.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98	4,000.00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64.09	436,105.20	653,92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59.02	-404,027.02	-504,09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1.72	1,8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9,842.60	3,280,595.12	4,117,650.66
发行永续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3,524.32	3,282,465.12	4,317,35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0,065.45	3,786,180.34	3,781,02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785.95	255,762.89	384,17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4.28	68,672.93	5,70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415.67	4,110,616.15	4,170,89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08.65	-828,151.03	146,45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8.25	-3,076.42	-99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4.19	-382.23	-61,03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7.50	167,259.73	228,29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51.70	166,877.50	167,259.7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8.67	5,276.59	3,28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	30.00
应收账款	-	-	46.21
预付款项	25.61	61.96	4.00
其他应收款	875.38	637.03	15,96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200.00	283,217.60	-
其他流动资产	37,818.18	12,762.87	2,293.23
流动资产合计	355,607.84	301,986.05	21,620.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72,845.65	3,473,308.28	3,108,258.28
固定资产	246.67	137.20	103.94
使用权资产	2,315.21	4,506.52	-
无形资产	3,860.45	1,252.97	818.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	7.88	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03.74	421,475.64	1,067,4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7,279.61	3,900,688.49	4,176,660.42
资产总计	3,932,887.44	4,202,674.54	4,198,280.8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0.02	147.44	142.5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4.87	244.87	244.87
应付职工薪酬	682.76	1,592.88	396.69
应交税费	864.04	507.06	557.03
其他应付款	2,317.19	1,431.72	17,60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05.36	276,389.80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	25,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3,904.24	290,313.76	44,244.2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53,894.56	460,508.60	734,365.20
租赁负债	-	2,385.1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894.56	462,893.76	734,365.20
负债合计	467,798.81	753,207.53	778,609.45
股东权益			
股本	1,888,888.00	1,888,888.00	1,88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162.50	204,179.48	204,162.50
资本公积	1,270,149.06	1,270,149.06	1,270,149.06
盈余公积	76,790.19	74,001.42	56,342.87
未分配利润	25,098.89	12,249.06	129.01
股东权益合计	3,465,088.64	3,449,467.02	3,419,67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2,887.44	4,202,674.54	4,198,280.8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31.70	145.45
其中：营业收入	-	131.70	145.45
二、营业总成本	24,364.23	17,723.11	17,177.61
税金及附加	11.67	76.67	58.06
销售费用	-	-	1,119.05
管理费用	22,644.86	19,844.52	21,735.51
研发费用	-	-	240.01
财务费用	1,707.69	-2,198.08	-5,975.02
加：其他收益	70.51	19.95	2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393.97	193,957.25	205,983.54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6	-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00.25	176,381.03	188,977.28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	307.87	-
减：营业外支出	36.00	103.40	12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284.25	176,585.51	188,855.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4	227,574.50	145,79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40	19.95	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7.87	2,917.26	3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4.51	230,511.71	146,21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7,448.13	146,29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5.02	15,030.24	16,83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11	74.50	21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5.82	21,175.68	8,2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6.96	263,728.55	171,5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44	-33,216.84	-25,37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7,995.92	769,200.06	1,01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412.33	236,001.11	380,89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8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08.25	1,005,207.04	1,397,47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49	699.03	1,15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	780,750.00	1,054,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9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7.49	781,449.03	1,750,48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80.75	223,758.00	-353,01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500.00	758,600.00	684,625.00
发行永续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00.00	758,600.00	884,3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500.00	773,900.00	212,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96.64	171,270.07	294,81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19	1,979.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716.84	947,149.12	507,0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16.84	-188,549.12	377,26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1	-0.15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08	1,991.89	-1,12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6.59	3,284.70	4,41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67	5,276.59	3,284.7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169.49	1,063.43	999.56
总负债	761.17	616.47	597.14
全部债务	229.43	213.98	253.38
所有者权益	408.31	446.96	402.42
营业总收入	4,779.75	4,061.66	2,922.23
利润总额	-15.96	75.53	38.00
净利润	-10.84	60.47	3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	55.59	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	58.79	30.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46	123.49	29.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92	-40.40	-50.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31	-82.82	14.65
流动比率	0.96	0.92	0.84
速动比率	0.61	0.62	0.64
资产负债率	65.09	57.97	59.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35.98	32.37	38.64
营业毛利率	3.32	5.00	3.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8	8.28	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4.18	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3.40	7.70
EBITDA	48.83	135.91	70.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28	63.52	27.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1	13.10	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7	20.56	11.72
存货周转率	27.21	32.85	30.99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中的有息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租赁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年总资产平均余额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数；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0 年存货平均余额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数；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根据《2023 年度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反映了中化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或对公司石油贸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沙特阿拉伯及安哥拉等国家的供应商采购原油，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或对公司石油贸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石油及相关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石油及相关化工产品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升，对成本控制形成一定压力。此外，公司通过期货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石油贸易中由于原油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但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

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共计约为 1,600 亿元人民币，尚有约 1,200 亿元额度未使用。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所有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共计 10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3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5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级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0能源Y1	2020-04-14	2023-04-16	3+N	20.00	3.15	20.00
2	20能源04	2020-04-01	2025-04-03	5	10.00	3.41	10.00
3	20能源03	2020-04-01	2023-04-03	3	15.00	2.97	15.00
4	20能源02	2020-02-27	2025-03-02	5	5.00	3.46	5.00
5	20能源01	2020-02-27	2023-03-02	3	15.00	3.08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65.00	-	65.00
合计		-	-	-	65.00	-	6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务且优先于股东，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可用额度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储架公司债	证监会	2022-03-03	200.00	0.00	200.00
合计		-	-	-	200.00	0.00	200.0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截至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9 层

联系人：姚希

联系电话：010-59569441

传真：010-59569401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黄亦妙、刘昊、李雨龙、郭永星、卫佳杰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姚广、徐宏源、王君烁

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李昂、赵鑫、王松、皇甫佳昕

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五）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潘林晖、高新衍、胡凤明

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王天超、祝昊、伍雪婷、张逸凡

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00